

建设志愿者们 帮200名孩子改造宿舍

本报讯 郑州马沟儿童民族福利院宿舍比较狭小,且通风效果不好。平安金水志愿者联合会牵手《郑州晚报·商都建设》和市建设安全监督站,联系爱心企业志愿者们帮忙改造宿舍,给孩子们装上窗户。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通讯员 杨子 文/图

郑州马沟儿童民族福利院是一家民间福利院,现有近200名孤儿、类似孤儿、贫困山区孩子和留守儿童。孩子们在学校老师的精心照看下,开心地成长。

因资金有限,该福利院学生宿舍比较狭小,且不通风。

为此,该福利院决心改造宿舍。平安金水志愿者联合会得到这一消息后,联手《郑州晚报·商

都建设》和市建设安全监督站,积极寻找爱心企业参与改造工程。

为了让孩子们早点住上新宿舍,几家爱心企业的志愿者们积极配合,无缝衔接。

4月18日,郑州经开区保安服务公司志愿者们帮忙搬床、砸墙、掏窗。1天时间,5间宿舍的窗户格局就显现出来。

窗户安装工作技术性强,

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来做。浙江宝业建设集团和福建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志愿者们赶到福利院,帮忙装窗、粉墙和吊顶。

经过4天时间的努力,5间宿舍全部改造完成。再次搬进宿舍,孩子们看到焕然一新的环境,脸上挂满了笑容,像是住上了新房。



给孩子们装窗户

小保聊 工伤第28期 专业 深度 趣味



大家好,小保本周又和大家准时见面了!几场春雨过后,冷空气甩着“倒春寒”的尾巴不情愿地离开,春暖花开之际,郑州各大建筑工地又迎来了开工建设的热潮。近期有很多外来务工的朋友咨询小保:流动性那么强,我们建筑企业的农民工如何参加工伤保险呢?农民参加了本村的新农保又来城市打工,在农村缴纳的钱还算不算数?打工一段时间以后又回到农村,在城里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还能跟着走吗?这类问题的提出,恰逢郑州市新农合纳入市级统筹之时。本期,小保就这一问题给大家做个系统的回答。

外来务工人员 怎样保障自己的工伤保险权益

外来务工人员如何保障工伤保险权益涉及下面俩文件

总的来说,这些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

“意见”中提出,建筑施工企业对企业固定职工要按用人单位方式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用工特别是农民工,可按建设项目方式参保,并可在各项社保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以项目为单位参保的,可按工程总造价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参与竞标,并在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一次性代缴。

通过文件主要内容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建筑企业农民工具备流动性强,发生工伤概率大等特点,为保障这一特殊群体的工伤权益,作为雇佣方的企业要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

2.建筑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保费计算方法,是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郑州为千分之一)缴纳工

伤保险,建筑企业参保与否,直接影响到施工许可证的核发。

所以,“意见”的出台,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农民工兄弟的劳动权益,另一方面减少了建筑企业的经营风险。

“居民”转“职工”,个人账户随着走,年限折算 “职工”转“居民”,全部合并

“暂行办法”第五条: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第六条: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也就是说,“居民”转“职工”,个人账户随着走,年限折算;“职工”转“居民”,全部合并。这样,在极大程度上为城镇职工的社保转移提供了自由空间。

**关爱农民工
郑州社保在行动**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协办
社会保险咨询电话
12333
事故报案传真电话
67880160
工伤认定咨询
67885719



扫描二维码 郑州工伤保险
看动漫宣传片 微信公众号

更多有关“劳动能力鉴定”的信息,请扫码观看“工伤保险系列动漫宣传片”进行了解,或扫码关注“郑州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是否仍享有建设工程 优先受偿权?

**建设领域
普法大讲堂**
18539927973

案例:A公司与B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B公司承建A公司小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A公司资金出现问题无法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工程停工。B公司诉请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工程款,并对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陈迪认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施工人的劳动与建筑材料已经物化到建筑工程中,从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保护施工人的立法本意出发,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于涉案工程仍应享有优先受偿权。

按照合同法第286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

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6号)则继续强调了工程款法定优先权说,批复:“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应当依照我国合同法规定,认定建设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另外,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为:1.承包人行使约定或法定的合同解除权解除建设工程合同的情况下,因合同解除不能归责于承包人,故应以合同解除时间作为承包人优先受偿权6个月行使期限的起算点。2.合同未解除,但承包人已经终止合同的履行,该情形下应以承包人实际安全停工的时间作为承包人优先受偿权6个月行使期限的起算点。无法认定何时完全终止履行合同的,则可以考虑以承包人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时间节点为承包人完全终止履行合同的起算点。

综上所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整理

声明:他项权证(证号1503035621),声明遗失。